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8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龙生、赵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3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1 年度增长 63.24%，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0.43%，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龙生、赵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14年8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捷顺科技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唐亮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唐亮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 16,800 股，回购价格为 2.425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94,184,651 元变更为 294,167,851 元，公司总股本将从 294,184,651 股变更为 294,167,851 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184,651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4,184,651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167,851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4,167,851 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184,65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167,85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 4 条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第 7 条“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